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49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45,971.49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7,466.92 万元，不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8,504.5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 018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项目备案编号
1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8,172	苏园行审备[2019]100 号
2	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8,353	苏园行审备[2019]99 号
合计		26,52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理财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2,000.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39%。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同意独立董事桂水发、强莹、林俊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0,000 元/年（税前），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宝泉、周颖、梁启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众华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名称变更为现名。

众华所注册在上海市嘉定区，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郑州、南京、合肥、广州、杭州、宁波、成都、昆明等地设有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孙勇先生，现有合伙人 41 人。2019 年末，众华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2019 年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为 698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5,620.19 万元，净资产金额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59 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60.97 亿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如下：

(1)刑事处罚

无。

(2)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 年 10 月 28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3)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 6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2017 年 8 月 14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

2018 年 3 月 30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

2018 年 8 月 17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8 年 10 月 22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 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9 年 3 月 26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海欣股份（600851）、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担任乐惠国际（603076）、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宙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2011 年入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为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林德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3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担任海得控制（002184）、上海新阳（300236）、普利特（002324）、天沃科技（002564）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1)刑事处罚

无。

(2)行政处罚

无

(3)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 30 日，林德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 30 万元（不含税），较上一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 28.3 万元（不含税）略有上涨。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工作组众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众华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众华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众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众华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众华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5、6、8、9、10、11、12、13、14、15、16、17、18、1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5、7、11、18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8	凌志软件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ingn@linkstec.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之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邮箱：dingn@linkstec.com

联系人：饶钢 丁楠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凌志软件”）之全资子公司，具体为：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如皋”）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凌志如皋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凌志如皋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